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國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5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，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，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（即上訴審理範圍）記載明確，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，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有其上訴書可按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，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循告訴人王00（下稱告訴人）請求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經此車禍，受有顱骨穹窿閉鎖性骨折合併蜘蛛膜下硬腦膜下及硬腦膜外出血、右肋第2至6肋骨骨折、少量血胸、肝臟撕裂傷、下巴撕裂傷、前門牙斷裂多顆及臉部、右胸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傷害非輕，造成身心無比傷痛，被告黃國昌（下稱被告）案發迄今無賠償意願，推由保險公司處理，顯見被告毫無悔意。原判決未察於此，僅對被告量處可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3月，有違刑法第57條規定，爰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三、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而刑之量定，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即難謂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，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審酌之量刑事由（見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三、㈡），上訴意旨所指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、被告未能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之犯後態度等情，均據原審列為量刑因子，原審復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適用相關規定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裁量濫用之情形，所量之刑亦屬允當，並未逾越法定裁量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濫用權限情形，尚稱妥適。至被告雖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，惟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，故被告犯後態度，僅為量刑之一端，其中有無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進而賠償損失，只為認定犯後態度事由之一，告訴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先受領強制責任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餘元之給付（見原審卷第71頁），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原審法院114年度交附民

字第85號），尚在原審法院民事庭審理中，非無求償管道，最終仍得以透過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填補其損害，法院自不應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。從而，本件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，僅係就原審之量刑反覆爭執，未再有其他舉證為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智玲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